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简化流程申请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司自愿申请对xxx（填写项目名称）使用简化流程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申请简化流程后，技术核查、专项审计、入库评审三个环节同日开展，所有项目申请材料以会前提交与会议现场提供，并经专家确认的材料为准；我司不会再会后补充相关材料。

2、针对我司会后予以补充的材料，贵局有权不予认可，我司对该处理结果予以认可。

3、若我司项目建设内容从技术角度或审计角度分析不符合申报条件，无法通过入库评审的，贵局有权终止该申报项目后续审批流程，我司对该处理结果予以认可。

4、我司在现场汇报时将细化主要技术指标及项目投资情况。

5、我司将备齐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材料原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相关合同、发票、报价清单、银行凭证、验收材料、检测报告、运行记录台账）。

6、我司将安排熟悉项目现场技术人员配合专家进行现场核查。

7、我司将安排该项目专项财务人员配合专家进行经费审核。

上述承诺为我司真实意思表示，自我司法定代表人/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生效，并具有法律约束力。由于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项目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